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全字第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李源鎮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(四)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是法院就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自應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，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清算目的達成之促進，及保全處分實施就相關利害關係所生影響，兼顧債權人權益，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，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，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，綜合比較斟酌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因有財產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業已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然目前卻遭相對人即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裕融公司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核發112司執字第21093號執行通知在案，然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為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及使聲請人有重建之機會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保全處分，停止聲請人名下持分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於112年11月6日聲請清算，已由本院以112年度

消債清字第15號受理在案，聲請人其所有系爭不動產經債權人裕融公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1093號執行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嗣債權人裕融公司已撤回系爭執行事件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前揭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5號清算事件及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審閱無訛，堪認屬實。

(二)然而，聲請人就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，究竟有何緊急或必要情形會導致將來更生目的無法達成，除未見聲請人具體說明，遑論依法釋明，自難單憑聲請人已提出清算聲請之事實，逕認目前有何具體緊急或必要情形，致須停止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況且，聲請人聲請停止之系爭執行事件，債權人裕融公司業已撤回執行，有裕融公司提出之民事聲請撤回執行狀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內可稽，復查無其他債權人就系爭不動產為併案執行等情，則系爭執行事件業經撤回執行而終結，自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亦無可能影響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，自無為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而須為保全處分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既未具體釋明有何需保全處分之緊急或必要情形存在，且系爭執行事件業經債權人裕融公司撤回執行，亦無妨礙聲請人債務清理目的之達成，復無損及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情形，自難認本件有為保全處分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張雅筑